## 臺灣省嘉義市第9屆市長選舉選舉公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嘉義市第9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 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圣	政 見	
1		陳秀麗	37 年 10 月 23 日	女	臺灣省 嘉義縣	無		史明教育基金會 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董事 李登輝台北、嘉義之友會長 嘉義阿扁之友會長 望春風出版社、蕭泰然基金會無穹藝術董 事長 中立國推動聯盟理事長		主張:嘉義縣市及雲林合併 :阿里山開發成世界級高山鐵道纜車而博物館設嘉市。 :開發布袋港成商、貨港帶動觀光和中部貨遊吞吐大港。 :請日本JR為嘉義市設計像東京市環線(山手線)地上輕軌。 :疏通八掌溪成親水公園,並成立媒體園區,以嘉義爲主體的電影,帶動影視、觀光走向世界。 :馬上成立賽車學校,由專業訓練成國際賽車手,全方位運動到中部。 邀請全國專業農經進駐嘉義,帶動雲、嘉農業升級。唯有回歸純樸、農業再振,全國才有希望。 推動「文化嘉義」,設立全音樂頻道。建議嘉、嘉、雲合辦交響樂團,共同分攤費用,由世界級音樂總監安排超水準的節目,加強嘉市管樂節,造一個容納3萬人以上的室外音樂廳,讓全世界看見台灣,一定要來嘉義。 發展太陽能,鼓勵電動車,由政府招商給予市民補貼。 絕不貪污,加強開放BOT,市民必須配合升級。	
2		陳泰山	38 年 10 月 5 日	男	臺灣省 嘉義市	無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學院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士畢業 省立屛東農業專科學校 三年制獸醫科畢業 (夜間部)	居財紀念動物醫院獸醫師負責人 陳泰山犬病專科醫院(獸醫師負責人)(69年) 臺北市士林天母陳獸醫院獸醫師負責人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第十屆常務監事(76年) 日本東京都獸醫師會海外會員(76年)		發展建設嘉義市成爲壹個眞善美的和平城市,食衣住行育樂圓滿充足富庶幸福快樂城市。 理論基礎架構:新型態中間路線大戰略。孫中山國父說:和平、奮鬥、救中國。孫中山精神從極右的資本主義向左靠攏創立三民主義而鄧小平改革開放經濟發展是硬道理,從極左的共產主義向右靠攏成爲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結果:孫中山精神與鄧小平理論不謀而合。所以新型態一國兩制統一模式是臺灣海峽兩岸和平統一的最佳模式。請參閱陳泰山撰碩士畢業論文:廿一世紀兩岸統一模式之研究畢業碩士論文(二〇〇一年)即可明白。陳泰山書生報國的理念、精忠報國的理想,盱衡亞洲太平洋區域安全,臺灣海峽的問題、南海問題、釣魚台問題對中華民國臺灣安全形成嚴重威脅。主張兩岸大和平,臺灣藍綠兩黨大和解。根據國際政治權力平衡的理論架構。認知臺灣的歷史背景因素,臺灣前途決議文,臺獨黨綱、落實公民投票、臺灣精神、臺灣文化、新聞自由、民主政治選舉構成臺灣的軟實力抗衡中國大陸的船堅砲利硬實力以達權力平衡,促使中華民國成爲中立國,以兩岸要大和平,臺灣藍綠大和解的道理產生。兩岸關係大和解,要以孔子至聖先師與媽祖、關聖帝君…宗教文化血濃於水的民族大義情操做爲兩岸和平樞紐是心理戰略層面,而經濟戰略層面,中國大陸要以慈悲修福報的思維邏輯思考,大大讓利給于臺灣,讓臺灣同胞心存感激,在軍事戰略層面,中國大陸要撤離壹仟伍佰枚導引飛彈,才不會造成臺灣同胞受威脅,臺灣島的兩個政權輪流執政、和解釋放前總統陳水扁。陳泰山本著書生精忠報國理想發展建設嘉義市。	
3		陳以真	66 年 1 月 25 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中山女中成功大學中文系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技術級助理教授 年代電視主播、記者、主持人 NEWS98飛碟電台記者、編播 嘉義市青年創業協會顧問 嘉義市后女會顧問 嘉義市工業會顧問 台北市嘉義同鄉會顧問 嘉義大學EMBA碩士在職進修專班103級 靖娟基金會兒童安全委員 自由時報影評撰稿 新光人壽業務組長		市政願景:打造嘉義市成爲台灣生活首都。 一、人文嘉義:推動「歷史街區振興計畫」:打造「文創特區」:畫都國際雙年展:扶植在地藝文團體:大圖書總館:支持獨立書店。 二、美麗嘉義:大型公園主題化、社區公園特色化:植樹、護樹,建置林蔭大道,規劃生態廊道:經營八掌溪爲生態親水資源。 三、起飛嘉義: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活化土地利用,引進照護、銀髮、精緻農業、會展、電子商務等產業:工業區更新:攤商、居民自主規劃傳統市場活化,打造精緻特產品牌:輔導觀光工廠。 四、便捷嘉義:建置「捷運化公車」與「公共自行車」,引進城市輕軌:創造舒適步行環境,打造無障礙空間。 五、健康嘉義:65歲以上老人免費假牙:遠距健康照護網:公立中小學生每周一次有機營養午餐:即時通報空污資訊,落實環境教育,補助老幼公共空間空氣清潔設備:社區安寧照護服務。 六、公平嘉義:推動社區「幼兒托育中心」及「老人日間照護中心」:勞工權益基金: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支持工會,充實勞教經費,協調產業提高基層上薪資:支持公平貿易、社會企業:支持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弱勢女性等社團發展,強化就業服務、權利保障及文化傳承。七、樂活嘉義:市政中心北棟,關建「市民中心」與「市民廣場」:東、西區各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各里設活動中心:全面治水防災,打造透水城市:提高污水、雨水下水道普及率:老人共餐、銀髮俱樂部:友善動物,以絕育代替撲殺。 八、綠能嘉義:建設低碳社區,推動低碳校園,推廣綠能車輛。 九、希望嘉義:「青年微型創業貸款」:「青年創業工場」:青年尋職津貼:發展特色學校:興建青少年育樂中心:扎根三級棒球教育,興建棒球村:公民團體參與監督市政:推廣人權教育:支持社區媒體、公民記者:壯大青年志工。	
4		涂醒哲	40 年 6 月 17	男	臺灣省 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崇文國小 嘉義國中 嘉義高中 台灣大學醫學士 台灣大學預防醫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公共衛生博士	台北市衛生局長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衛生署署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立法委員 現職: 台灣嘉義社社長 長榮大學教授 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榮譽院長 台灣永續全人醫療健康照護協會理事長 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 紅絲帶基金會董事長		改變嘉義 青年創業市一創造就業機會,找回嘉義的孩子:嘉義市以服務業爲主,無法有效增加人口滿足需求,人口外流形成惡性循環。 嘉義市應思考產業轉型,改變產結構,才能有效提升整體經濟。涂醒哲主張引進知識經濟產業,吸引年輕人定居嘉義的亮點產業, 提出青年創業園區的構想。 養生防老市一創造人口,帶動就業機會:來嘉防老,推動健康促進產業。以創造嘉義人口,帶動就業機會。我們以「勿在台北 終老,請到嘉義防老」爲訴求,以都市規劃的政策手段,建構健康促進產業。 食安健康市:用安全食品促進商機。我當市長後要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讓優良廠商、良心店家可以得到認同,民衆才會有信 任感。由政府掛保證增加銷售量,讓嘉義市成爲「食安健康市」。 公民參與市,全民做市長:公投就是直接民意,也就是全民做市長,公投的方法就是由頭家提案,專家學者來規劃,規劃結果 經由市民公決,施政變成「全民一起來決定」,建構嘉義市爲公投市,展現公投治世的民主聖地。	
5		許文建	49 年 7 月 6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3.嘉義市政府民政局 4.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5.嘉義市西區公所		<ol> <li>1.提倡要愛護小動物,尤其是中華民國臺灣本島之稀有品種。並且全面消滅入侵本市市區夜夜製造噪音、到處妨害安寧(奇怪!在我們嘉義,中華民國97年之前就不會有這種的現象!)的夜鷹。爲民除害,本市政府必須負起責任,派員協助處理,回復嘉義在中華民國97年之前所擁有寧靜的夜晚,不辜負本市公民已交給政府、國家、大家血汗工作的所得稅。</li> <li>2.促進族群合諧,新、舊住民在本市一律平等對待,一起開發繁榮熱鬧嘉義。</li> <li>3.適量限制流動廣播或商店廣播之音量,避免侵擾民主聖地超級市民之安寧以及靜思權或午睡權之被剝奪。</li> <li>4.適量管制房地產、電子通訊產品等廣告紙之張貼或發放,減少浪費地球原本有限的資源,可減少做資源回收的人力,保存民主聖地超級市民原本純樸節儉的價值觀念。</li> <li>5.適量限制對待中華民國不友善國家的遊客進入嘉義,避免與民主聖地超級市民工作生活毫不相干之理論內容、悄悄的不請自來,干擾嘉義市民的思考邏輯以及彼此談話的焦點話題。</li> <li>6.提倡:你不丢,我不撿。沒有人爲的亂丢垃圾,嘉義就可節省多餘的預算,不必浪費太多的人力。</li> <li>7.熱鬧並且停車困難的地點,有需求時,可討論增加設立公共使用,汽車、機車等之停車場。</li> <li>8.結合地方民意代表,積極爭取嘉義飛航中華民國首都臺北的航空班機,恢復營運。</li> </ol>	
6		林詩涵	70 年 11 月 1	女	臺中市	人民民主陣線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 與社會工作學系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部專員 南洋台灣姊妹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社工員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嘉義辦公室社工專員 嘉義人民民主論壇共同發起人		藍綠惡門、金權政治聯手掏空人民資產,我們要從每個人關心、切身的事務開始,透過民主對話參與,共同決定嘉義市的發展和未來。 1. 倡議選制改革,降低參選門檻。 2. 於原都役所定期召開人民議會,市長公開報告市政、預算,接受人民監督;清查閒置空間,由人民參與規劃。 3. 人民共決鐵路高架化政策;結合鐵道文化打造後站人文聚落。 4. 建國三村改爲貨糧創意基地,開放青年分租進駐。 5. 古法修整老屋,作爲推動社區照顧、藝文活動、小型演出場地。 6. 舉辦青年創業及社會企業研習觀整及交流平台,以嘉義在地需求,徵選、補助青年社會企業方案。 7. 完善社區保母機制,建置平價社區托育中心;建立社區老人及身障照護系統。 8. 原有藝文空間增設親子座位與互動機制;開放閒置場所作爲青少年藝文及運動空間。 9. 提高校園午餐使用無農藥與非基改食材比例,推動食農教育,打造友善無毒農業產銷平台。 10. 加強並落實勞動檢查工作,定期與工會召開勞動權益聯繫會議,制定地方自治條例讓警消合法籌組工會,並補足人力。 11. 全面推動無障礙空間、無障礙計程車,護身障者朝向自立生活。 12. 成立移民/工服務中心,落實不分國籍在地人社區參與;設置獨立婦女庇護中心,讓受暴、離家婦女安心庇護。 13. 公共空間另設無性別順所;共同居住同志家人可登記爲家屬,資源分配考量單身、多元性別特殊需求。 14. 清查公佈地下石化管線、汙水和空汙排放來源;設立內2. 5專案小組,提出改善方案。 15. 社區、校園推動生命教育,落實流浪動物就地結紮安養。 16. 打造自然城市,不隨意移植、正確修剪樹木;改善公設建築通風隔熱,改用LED燈管,推動在地發電;倡導減用保麗龍、冕洗餐具。	
<ul> <li>選舉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li> <li>(二) 選舉人資格:         <ul> <li>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退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密(市)良、縣(市)議員、村(旦)民還舉投票權。</li> <li>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還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良、縣(市)議員、村(旦)民還舉投票權。</li> <li>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還入名核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li> </ul> </li> <li>(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ul> <li>1. 投開房地點,但投附票所一雙表)。</li> <li>2. 投票時攜作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li> <li>3. 遊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顧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li> <li>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造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兇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割鎖。</li> <li>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制探邏舉人圈遷遷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遷舉罷兇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例相對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割金。</li> <li>6. 選舉人圖還後,不得將園選內容出示他人,遠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死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割金。</li> <li>7.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遷舉罷兇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明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割金。</li> <li>(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局入場。</li> <li>(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li> <li>(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3) 指其學學課後、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財政、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二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上割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放怠斷政資得之證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上割金。</li> <li>9. 在投票所出所,均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割金。如將選舉票將、查詢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結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有至一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元元以上五萬元以上割盈。</li> <li>9. 在投票所可可可可可可可可以依然不可可以依然不可可以依然可以依然可以可以以上五萬元以上割金。</li> <li>9. 在投票所述、有限可以以上五萬元以上割金。</li> <li>9. 在投票所述、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li></ul></li></ul>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 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 人員對配免案之進行。 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 人員對配免案之進行。 「無理所問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勧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却留、毀壞、隱匿、調接或奪取投票額、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 告表、開票統計或匿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盲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盲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或則可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十其於以是第一十一條規定於廣告,經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實一信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過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或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本成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但有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接所臺幣三十萬元以上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奏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鏡選廣告或委託、報散發言即其一次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奏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鏡選廣告或委託、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五,條第一五,於是第一五十二條第一五,於是第一五十二條第一五,以上五十二條第一五,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除其意思	其刑;在偵查或 圖他人受刑事處	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	

3.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相相

候 姓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

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第一百零三條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 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 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 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 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第1、5、6項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